

广东省科学院生态环境与土壤研究所

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

工 作 简 报

2023 年 第 3 期

广东省科学院生态环境与土壤研究所

2023 年 2 月 15 日

省科学院土壤环境所专家组赴第一片区开展地方第三次

全国土壤普查专项技术培训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4号）、《广东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实施方案》（粤农农函〔2022〕771号）和《关于做好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样点农业利用专项调查的通知》（粤农农函〔2023〕19号）等文件精神，在广东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办公室（以下简称省土壤普查办）相关领导的带领下，广东省科学院生态环境与土壤研究所（以下简称省科学院土壤环境所）、省土壤普查专家组郑煜基、程炯和陶亮一行前往第一片区开展培训指导工作。

专家组首站来到广州市。培训会上，省土壤普查办戴文举重点解读了广东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实施方案，省土壤普查技术指导组外业组副组长程炯细致剖析了外业调查与采样注意事项，省土壤普查专家咨询组专家郑煜基生动介绍了农业利用专项调查的重要性及要求等。来自广州市农业农村局、广州市农环植保总站、各区镇普查工作人员及基层农技人员约 200 余人，通过线上线下方式参与了培训。培训结束后，专家组对各区镇土壤普查技术人员提出的问题进行了细致的解答，帮助基层农技人员掌握土壤普查相关政策、规程和规范要求，提高普查工作的质量和效率。

专家组随后去往佛山、河源以及韶关等地。各市土壤普查办、各县（区）镇土壤普查工作人员、基层农技人员约 440 余人参与培训。各市土壤普查办主管领导积极动员，提出务必将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作为重中之重，要加强技术培训，更要做好“四个保障”，切实将经费保障、组织保障、质量保障和纪律保障落实到位，争取推动地市三普工作走向全省前列。

省科学院土壤环境所作为第一片区技术支撑指导牵头单位，在省土壤普查办的全力支持下，已对片区一在内的广州市、梅州市、佛山市等 5 个地市的三普工作作了专项技术指导。近期，专家组将继续前往东莞市和惠州市，争取尽快完成片区一地方培训工作。此次培训有利于加强技术支撑单位与地方的工作交流，提高基层农业人员技术水平，为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全面铺开做好前期准备。



广州市培训现场



佛山市培训现场



河源市培训现场



韶关市培训现场

报：广东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送：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农田建设管理处。

广东省科学院生态环境与土壤研究所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办公室编印
